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文件

齐鲁工大鲁科院字〔2026〕100号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 关于印发《2027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综合发展素质评价 认定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2027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综合发展素质评价认定办法》已经学校（科学院）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

2026年9月1日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 2027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研究生综合发展素质评价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将综合发展素质评价纳入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遴选推荐综合评价体系，是综合评价学生各方面表现，引导学生全面发展的重要举措。按照教育部《全国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厅〔2026〕1号）及《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精神 and 具体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综合发展素质包括社会服务与特殊学术专长两大类。其中，社会服务一般包括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有组织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等。特殊学术专长一般包括获得高水平科研创新成果、竞赛奖项等。

第二章 社会服务认定办法

第三条 社会服务共计 30 分，由学部（学院）负责审核。

（一）参军入伍服兵役

此类别满分为 10 分，每项成绩不重复累加。

1. 对于本科阶段应征入伍服兵役期间思想、工作等各方面表现良好，未受到任何处分，圆满履行服兵役者，获 8 分。

2. 在服役期间荣获嘉奖，如“四有”优秀士兵嘉奖者，获 9 分。在部队荣立三等功及以上的，获 10 分。

（二）志愿服务

此类别满分为 10 分，每项成绩就高只选一次，不同项目间成绩不重复累加。

1. 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表彰的全国学雷锋志愿服务“四个 100”最美志愿者获 10 分。

2. 共青团中央、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表彰的“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获 10 分。

3. 由共青团中央、中央文明办主办的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国家级金奖、银奖、铜奖的项目负责人分别获 10 分、8 分、6 分。

4. 全国大中专学生志愿者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优秀学生个人奖获 10 分；全国大中专学生志愿者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优秀实践团队前 3 名队员分别获 10 分、8 分、6 分。

5. 在校期间获评全国“最美大学生”“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个人）”“全国优秀共青团员”“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荣誉称号获 10 分。“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科创团体）”前 3 名学生分别获 10 分、8 分、6 分。

（三）到国际组织实习

此类别满分为 10 分，每项成绩不重复累加，且就高只选一次。

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信息服务平台（<http://gj.ncss.org.cn>）上包含的国际组织：实习 3 个月到半年获 5 分；实习 180 天以上获 10 分。

第三章 竞赛奖项认定办法

第四条 竞赛奖项一般应为学生本科阶段独立参加或作为

主力成员参加的与学业相关的国内外权威竞赛并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国内权威竞赛以本办法附件榜单为准；国际赛事参照执行。学部（学院）材料审核专家组负责审核鉴定。若出现经上级部门认可的新增重大竞赛，须提报推免生遴选推荐委员会审核鉴定。

（一）竞赛奖项分值

1.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的国家级竞赛，参加主体赛道的竞赛团队按以下标准赋分：获第一等次为100分，第二等次为50分，第三等次为20分。其中“挑战杯”系列竞赛国赛特等奖、一等奖视为第一等次，二等奖视为第二等次，三等奖视为第三等次。“挑战杯”专项赛按照此方案分值的50%执行。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不设置省赛的非主体赛道按照此方案分值的30%执行。

2. 除上述竞赛以外的其他纳入当年度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的国家级竞赛，竞赛团队第一等次为20分，第二等次为10分，第三等次为5分。

（二）参赛主力队员的认定及赋分原则

1. 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团队前6位为主力队员，依次按照对应获奖等级满分的60%、30%、30%、10%、10%、10%赋分。

2. 参加除上述竞赛以外的其他纳入当年度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的国家级竞赛，竞赛团队成员不超过3人时（含3人），团队前2位为主力队员，依次按照对应获奖等级满分的70%、

30%赋分。竞赛团队成员超过3人时，团队前3位为主力队员，依次按照对应获奖等级满分的60%、25%、15%赋分。

3. 个人竞赛，参赛者为主力队员。

第五条 参加多项竞赛获奖，按照最高原则，只取一项计入分值。

第四章 高水平科研创新成果认定办法

第六条 高水平科研创新成果一般应为学生本科阶段在高水平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或与指导教师联合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限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或以第一发明人授权的发明专利。学部（学院）材料审核专家组负责审核鉴定。

（一）科研论文

理工类CNS论文100分，CNS子刊32分。其他按论文发表年度中国科学院SCI论文分区体系赋分，I区论文16分，II区论文8分，III区论文4分，IV区2分。

人文社科类按照《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关于加快人文社会科学发展的实施意见》（鲁科院党字〔2019〕36号）规定的论文类别进行赋分，A类论文16分，B类论文8分，C类论文4分，D类论文2分。

（二）发明专利

以第一发明人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或者在美国、日本、韩国等具备实质性审查制度国家授权的国际发明专利赋分为4分。

第七条 高水平科研创新成果，按照最高原则，只取一项代表性成果计入分值。

第八条 学生与其直系亲属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合作的科研成果，原则上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发展素质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第九条 学部（学院）材料审核专家组对学生提交的高水平科研创新成果、竞赛奖项等的真实性、原创性进行审核鉴定，并组织学生在校（院）一定范围内公开答辩。加强对联合参赛、与指导教师联合发表论文等情况的审核，要求相关学生出具指导教师本人撰写并署名的推荐信，客观陈述学生在联合成果中的实际贡献。材料审核专家组根据材料审核鉴定、学生公开答辩等情况进行审核评价，聚焦其个人实际贡献和创新质量，排除抄袭、造假、冒名、有名无实等情况，给出明确审核意见并签字存档。材料审核过程应规范、审慎，答辩全程录音录像，相关记录、审核意见等交由教务处（招生办公室）集中保管，任何人不得改动。通过材料审核和答辩的高水平科研创新成果、竞赛奖项等，须在学部（学院）网站公示。

第十条 学生的科研论文需以齐鲁工业大学或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或山东省科学院**研究所为第一单位。

学生的授权发明专利专利权人需为齐鲁工业大学或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或山东省科学院**研究所。

第十一条 学生发表的学术论文需按照《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关于规范学术论文署名的规定》（齐鲁工大校字〔2017〕134号）文件要求进行规范署名。

第五章 注意事项

第十二条 若累计分值超过100分，计为100分。

第十三条 所需认定的社会服务、特殊学术专长均需提供证明材料,获得期限不得晚于2026年8月31日(含8月31日)。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2026年竞赛排行榜榜单

附件

2026 年竞赛排行榜榜单

竞赛名称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互联网+”大赛)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iCAN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中美青年创客大赛
“学创杯”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全国大学生统计建模大赛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百度之星程序设计大赛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全国大学生计算机系统能力大赛
码蹄杯全国职业院校程序设计大赛

竞赛名称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大唐杯”全国大学生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大赛
华为 ICT 大赛
全国大学生嵌入式芯片与系统设计竞赛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全国大学生物联网设计竞赛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与对抗技术竞赛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中国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创业大赛
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国际大学生智能农业装备创新大赛
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 (CULSC)
全国大学生基础医学创新研究暨实验设计论坛
中国大学生医学技术技能大赛
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创新设计大赛
全国大学生化工实验大赛
米兰设计周--中国高校设计学科师生优秀作品展

竞赛名称
未来设计师·全国高校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中国好创意暨全国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两岸新锐设计竞赛·华灿奖
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
全国大学生花园设计建造竞赛
国际高校 BIM 毕业设计创新大赛
全国数字建筑创新应用大赛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
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
中国机器人大赛暨 RoboCup 机器人世界杯中国赛
睿抗机器人开发者大赛 (RAICOM)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RoboTac
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
全球校园人工智能算法精英大赛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全国大学生能源经济学术创意大赛
全国大学生测绘学科创新创业智能大赛
全国大学生地质技能竞赛
全国大学生水利创新设计大赛
“工行杯”全国大学生金融科技创新大赛
“科云杯”全国大学生财会职业能力大赛

竞赛名称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
全国企业竞争模拟大赛
全国高等院校数智化企业经营沙盘大赛
全国本科院校税收风险管控案例大赛
“外研社·国才杯”“理解当代中国”全国大学生外语能力大赛
“21 世纪杯”全国英语演讲比赛
“外教社杯”全国高校学生跨文化能力大赛
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
世界技能大赛
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选拔赛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一带一路暨金砖国家技能发展与技术创新大赛
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
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
全国大学生数字媒体科技作品及创意竞赛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